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嘉簡字第10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茗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9294號、110年度偵字第9474號、110年度偵字第9475號、110年度偵字第96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茗耀：

一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上開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沒收部分，併執行之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之說明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李茗耀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；目前無業、家境勉持；行竊之手段；竊得財物之價值；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賠償各被害人之損害等一切

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，並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竊得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應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上開多數沒收之宣告，應併行之。至於被告其中二次行竊所用之兇器，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依法不得併予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侑澧

壹、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：

01 一、犯罪事實

02 李茗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：

03 (一)民國110年9月19日18時25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嘉義市 ○
04 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盧宏郁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
05 型機車停放於該處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機車上外
06 送保溫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4百元，得手後騎乘自
07 行車逃離現場，適為盧宏郁發現並旋即騎乘上開機車在後追
08 趕，李茗耀騎乘自行車行至嘉義市○○街00號旁之7巷內，
09 因無路可退而將竊得之鈔票現金2千2百元及零錢盒拋擲在地
10 面，並趁盧宏郁撿拾時騎乘自行車逃逸。

11 (二)110年9月23日5時9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黃弘志所經營位
12 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素食店，利用該店店門未上鎖
13 之機會，進入該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內桌上零錢櫃之零錢約
14 5千元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，並將所竊得之財物花
15 用殆盡。

16 (三)110年9月18日17時40分許，利用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道0000
17 號附1「詹詹有限公司」擔任臨時清潔工作之機會，持客觀
18 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支（未扣案）割破該公司辦
19 公室內由林淨妤保管之存錢筒，竊取存錢筒內之現金1萬4千
20 5百元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

21 (四)110年9月24日6時，徒步行經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號
22 邱世翔經營之「串亦燒」燒烤店，利用該店大門未上鎖之機
23 會進入店內後，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
24 （未扣案）破壞店內收銀台後，竊取收銀台內現金8千元，
25 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

26 二、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茗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8 諱，核與告訴人盧宏郁、林淨妤、邱世翔指訴及被害人黃弘
29 志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單4紙及監視器翻拍畫面
30 與查獲照片等在卷可證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31 嫌應堪認定。

01 (二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
02 盜罪嫌，就犯罪事實(三)(四)所為，則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
03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其所犯上開4罪間，犯意各別、
04 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